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085061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 市場監管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號  
(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“多證合一”改革的公告)

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，根據《國務院關於深化“證照分離”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》(國發〔2021〕7 號)，現就報關單位備案(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、報關企業備案)全面納入“多證合一”改革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，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，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，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。市場監管部門按照“多證合一”流程完成登記，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，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。“多證合一”改革實施後，企業未選擇“多證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請的，仍可通過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或“互聯網+海關”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。

報關單位辦理流程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》(海關總署令第 253 號)執行。涉及報關單位備案的具體業務問題，企業可以諮詢海關 12360 熱線或所在地海關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關總署、市場監管總局發布的 2019 年第 14 號公告同時廢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市場監管總局  
2021 年 12 月 20 日